

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考試、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、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、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、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、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80150-80650 全一頁

考試別：專利商標審查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各類科

科目：專利法規（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專利審查基準、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、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、專利合作條約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以「3C 產品保護膜之貼附方法」於民國（以下同）99 年 5 月 6 日申請發明專利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（以下稱智慧財產局）於 100 年 9 月 16 日准予專利，其技術特徵為「一種遇熱軟化，冷卻後定型不回縮之塑膠膜，以設有黏膠層該側貼附於外殼表面，並以熱風使其軟化密貼於外殼表面，即可在產品表面平整地貼附一層保護膜之方法。」乙發現 99 年 1 月出版之 3C 雜誌，刊載「輕鬆包膜」一文，介紹使用吹風機將膠膜加熱後拉伸延展之方法，99 年 4 月亦有網友上傳「看完後人人都是包神」的手機包膜教學影片，傳授保護膜烘軟密貼之步驟。乙因此認為甲之「3C 產品外殼保護膜之貼附方法」早已公開，而且是同行或一般人透過學習即可輕易上手之技術，不符專利申請之要件，提出舉發，智慧財產局應如何處理該舉發案？（25 分）
- 二、張三以 A 技術申請新型專利獲准，隨後張三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，智慧財產局於 99 年 12 月 6 日完成新型技術報告，以 B、C、D 等先前技術比對結果，「無法發現足以否定其專利要件之先前技術文獻」。李四認為 A 技術之功效僅為先前已獲准專利之 E、F 專利之相加，無新功效產生，不符申請新型專利要件，提出舉發。智慧財產局於 100 年 10 月 21 日以 E、F 之先前技術為依據，作成舉發成立之處分。張三主張智慧財產局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未發現 A 技術欠缺專利要件，舉發案不應作出與技術報告相反之審定，舉發成立之處分違法。請問張三之主張是否有理由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王五於 100 年 3 月 2 日就其發明之 G 技術向中國大陸申請專利，100 年 5 月 2 日向我國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，並聲明優先權。智慧財產局審查時，發現趙六於 100 年 4 月 6 日針對相同之 G 技術提出專利申請。若 G 技術具備專利要件，智慧財產局應向何人核發專利？又 G 技術獲准專利後，專利權人得否申請修正申請專利範圍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發明豬的新品種「人豬」，將人類的 DNA 打到豬胚胎，豬隻長大後，其內臟可供人體器官移植之用，且能避免人體產生排斥作用。又乙發明 H 藥，用以治療器官移植時之排斥反應。甲、乙分別就其發明向智慧財產局申請發明專利，智慧財產局應如何處理甲、乙之專利申請案？（25 分）